

低生活保障范围,保障了3万多城乡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先后出台了《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和《干部保健对象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7万多名企业离休人员养老金8.22亿元,实现了“两个确保”的要求。

(四)落实事业单位分流人员提前退休政策,规范事业单位职工经济补偿金计算发放办法。制定了《厦门市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死亡之后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移交社保机构发放等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事业单位与职工解除人事关系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切实解决事业单位分流人员社保接续问题和遗属定补的发放问题。

(五)出台再就业财政补贴优惠政策,促进再就业工作。2004年,安排再就业资金4330万元,确保再就业政策落到实处。出台了社区劳动组织、从事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办法、再就业扶持对象公益性岗位工资性补贴办法、本地大中专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和见习活动享受补贴措施,完善弱势群体就业援助制度。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共28538人,实现再就业(含灵活就业)18715人,再就业率65.58%,全市有12215人次从事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保费补助;增强就业服务机构公益性服务的功能,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免费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全年共有4322名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免费职业介绍优惠政策,5820名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免费培训优惠政策;全年投入劳动力市场建设费529万元,完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共6个行政区36个街道166个社区劳动力市场网络平台硬件的建设,实现了全市范围内的就业信息共享,把劳动保障服务延伸到了社区,让更多的市民就近享受到便利的劳动保障服务。

五、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开展财经秩序稽查

(一)抓好基本建设项目审核管理。在财政投融资施工招标项目中,全面推行业主招标,以最低投标中标办法确定建设项目。严把项目审核、复核、稽查、审批四道关。着重抓好投标预算控制价的审定工作,认真审核工程量清单,按市场价格合理、准确审定投标预算控制价,防止“围标、串标”哄抬造价行为,全年审定241个项目招标控制价24.24亿元。对所有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均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对土地丈量、地上物清理、入户调查、房产评估进行抽查,完成18个项目11.23亿元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审核,净核减2.33亿元。同时,加强标后管理,完善配套规范措施,在设计变更、隐蔽签证等现场加强监管,防止烂尾工程不合格建筑产品出现。2004年,共完成预决算审核项目2109个,投资额64.91亿元;完成38个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审核工作量55.88亿元,净核减3.56亿元,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二)加强财政财会干部培训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全国财政系统开展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市财政局制定《2004年厦门市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对全市财政干部、职工举办各类培训班36期,参加人数1507人次。按照市人大和市政府五年培训的要求,

重点抓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培训。在培训中充分利用国家会计学院这一专业会计教育机构,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档次。结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每两年一次的年检,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会计电算化和会计从业资格培训、考试。

(三)深入开展财经秩序监管检查。2004年,市财政局牵头组织了8次全市性的专项清理检查工作。一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全市农林水、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类等78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全面信息质量检查。重点检查2004年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性情况,并对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规定开户、专项存储以及按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有些单位存在的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提出改进意见和完善管理措施,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提高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二是开展重点专项资金检查,组织全市五个区共对333个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对历年各类财政性资金结余286万元予以追缴,对长年挂账的往来款逐条逐项进行清理整顿。三是对全市30家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进行会计内控制度建设和《会计法》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四是对2004年春荒救济粮专项经费、劳动大厦资产问题、医疗欠费补助资金进行专项审计。五是对2003年旅游专项资金、投洽会、台交会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六是开展政府采购制度专项检查,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级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抽查96个采购项目的执法检查。七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历年财政票据清理核销工作,核销财政票据手工票12万本,微机票1158万份,收缴旧版《财政票据准购证》751家。八是开展2004年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和历年结余资金进行清理。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薛庆林执笔)

江西省

2004年,江西省实现生产总值3495.9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11.7亿元,增长8%;第二产业增加值1595.7亿元,增长18.6%;第三产业增加值1188.5亿元,增长9.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820亿元,增长31.9%。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35.3亿美元,增长39.5%。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3.5。

2004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350.2亿元,比上年增长22.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05.8亿元,增长22.4%;省级地方财政收入35.9亿元;上划中央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145亿元,增长23.3%。全省财政支出454.1亿元,增长18.8%。其中,省级地方财政支出104.6亿元。全省当年财政收支保持平衡,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一、创新机制,激活动力,财政收入四年翻番

2004年,江西省财政总收入在上年增收50亿元的基础上又增收65亿元,比2000年的171.7亿元翻了一番。地方

财政收入突破 200 亿元,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3.4 个百分点。

(一)推出新举措,国税部门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一是坚持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大力清理欠税,防止越权减免税,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收入“水分”,保证各项收入依法、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改进税收收入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江西省国税系统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按季下达收入计划及考核收入进度,积极组织开展征管质量考核检查,确保税收收入质量。三是加强重点税源监控。省国税局对年纳增值税、消费税 500 万元和就地年纳所得税 400 万元以上的 171 户重点企业按月进行动态分析。各设区市国税局健全重点税源监控体系,有效提高税收管理水平。2004 年,全省国税系统共组织各项税收收入 165.2 亿元,完成年计划 112.7%,比上年增长 22.2%,增收 30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 14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7%,增收 24.1 亿元。

(二)完善新体系,地税部门征管改革成效显著。在全省地税系统大力推进新一轮征管改革,规范统一征管流程,合理调整征管机构,开发征管业务软件六大核心模块,全省地税系统四级网络连接畅通,并在南昌、鹰潭两个试点单位成功上线运行,完成了对纳税人信息采集、审核、录入工作,征管基础进一步夯实,征管效能进一步提升。2004 年,全省地税系统共组织各项税收收入 111.1 亿元,完成年计划 116%,比上年增收 26.3 亿元,增长 31%。

(三)创立新机制,财政部门激活做大做优“蛋糕”的内动力。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微调体制,重在机制,增强活力”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推动财政管理体制变革。在创新发展动力机制上,坚持“谁发展、谁受益,发展快、多受益”的原则,2004 年,省财政在上年安排 3 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1 亿元,共安排 4 亿元资金,奖励发展快的县及相应的市本级;在体制上,继续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其他资源税和印花税省得部分的增量全部下放给县级,耕地占用税也全部留给县级等,使财力分配总体上进一步向县乡倾斜。体制改革政策和激励措施极大地激活了各地做大做优财政“蛋糕”的内在动力。2004 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幅双双高于上年,若再考虑降低农业税率、免征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新增出口退税指标等因素,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同口径增幅分别达 26% 和 28% 以上。特别是县级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21%,改变了长期以来县级增幅只相当于全省增幅一半的状况;财政总收入超亿元的县(市、区)达 72 个,其中超 5 亿元的县(市、区)达 7 个,县级财政总体实力迈上新台阶。

二、支持工业,关注“三农”,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增强工业运行效益。始终坚持以大开放为主战略,充分发挥财税对经济调控的杠杆作用,大力支持招商引资,不断扩大外贸出口,着力优化经济结构,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继续加快工业化进程,围绕壮大支柱产业,灵活运用财税调节手段,提升工业园区集约化开发建设水平,优先支持技术先进、集聚度好、带动力强、财税贡献率高的重大项目发展。2004 年,省财政安排基本建设投资 2.8 亿元;

安排 3 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引导增量,盘活存量;安排省技改资金 4 500 万元;安排 2 000 万元作为省级外贸出口发展基金;新增 1 亿元县城工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县市工业发展。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基本完成,全省当年出口退税 25% 部分完成 2.8 亿元。省财政除负担省本级超基数出口退税指标外,对设区市负担超基数 25% 部分补助 5 个点,并切出收购外省产品出口退税基数的 30% 调剂给市县,促进外贸发展。2004 年,全省工业经济效益与发展速度同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618 亿元,增长 26%;实现销售收入 2 117.1 亿元,利税 203.7 亿元;全省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29,上升 16%。

(二)推动农业生产发展。江西省粮食直补工作采用“一折通”方式,至 2004 年 5 月底,5 亿元粮食直补资金全部发放到户,是全国发放进度最快的两个省份之一。同时,省财政厅制定实施一系列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如:发放早中晚稻良种补贴 4.4 亿元;安排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250 万元,支持 10 个县市开展购机补贴试点;新增安排病险水库建设资金 3 000 万元;新增 7 000 万元资金,减轻市县粮食风险基金配套负担;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到位;提取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等等。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空前高涨,2004 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农民收入增幅实现“三个 20%”,创历史新高。

(三)实现农民减负增收。2004 年,通过降低农业税税率和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农民直接减负 11.1 亿元,人均合同内减负 35 元,加上粮食直补和良种补贴政策使农民人均增收 29 元,全省农民人均直接受益 64 元。

三、把握重点,统筹兼顾,提高公共保障能力

江西省财政部门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突出重点,兼顾公平,着力切好财政“蛋糕”,不断提高财政的保障能力和水平。一是确保工资发放。加强工资资金专户管理,全面推行财政统一发放,并实行适当的奖励办法。为缓解困难地方财政压力,省财政下达工资性转移支付 36.1 亿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国家标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有条件的地方还消化了历年“旧欠”。二是确保机构正常运转。通过编制部门预算,妥善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对人均公用经费低于定额标准的全部予以补足。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三是确保社会保障资金落实到位。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筹资机制,对养老、低保、失业、优抚、救灾等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封闭运行,保证社保资金的及时、安全和完整。2004 年,全省医疗卫生支出 17.6 亿元,增长 16.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6 亿元,增长 17.4%;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6.1 亿元,增长 19.3%。四是确保维护社会稳定支出需要。按照政法经费保障原则,妥善安排好政法部门履行职能和开展专项整治等工作所需经费。推进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实行政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鼓励政法部门设施共建共享共用。2004 年,公检法司支出 32.3 亿元,增长 16%。五是确保教育、支农、科技支出达到法定增长要求。建立健全统计、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监控,跟踪落实进度。2004 年,全省科技支出 4.3 亿元,支农支出 42.3 亿元,教

育支出 73.7 亿元,增幅分别为 19.2%、31.1% 和 14.3%,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 13.2% 的增幅,达到法定要求。

四、以人为本,扶贫解困,建设和谐平安江西

(一)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困难群众“生活有保障”。2004 年,省财政安排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 8.39 亿元,城市低保资金 5.32 亿元,适当提高部分低保户的保障标准;分别安排 8 200 万元和 6 800 万元资金,大幅提高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和农村特困群众救助标准;安排养老资金 16.25 亿元,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标准,将农垦企业职工纳入养老保险范围;新增 3 000 万元资金用于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安排 2 000 万元资金基本解决企业军转干部工资和基本生活费、养老保险缴费、医疗费等“三拖欠”问题;安排移民扶贫资金 2 000 万元,支持 4 万移民搬迁。

(二) 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保证贫困学生“读得起书”。一是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保障机制,对贫困地区“一费制”学校,2004 年省财政在上年生均增加 10 元补助的基础上,再按生均增加 5 元,增加经费补助 3 525 万元。二是按照“地方为主,中央、省适当补助”的原则和江西省第二期“全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实施规划,合理安排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积极推进全省现有农村中小学的 D 类危房改造。三是安排 3 8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为农村义务教育贫困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新增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300 万元,新增高校困难生伙食补助 900 万元。

(三) 加大公共卫生事业投入,保证贫困群众“看得起病”。一是新增公共卫生资金 2 1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建设,并对艾滋病感染者和晚期血吸虫病人免费治疗。二是完善省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政策。2004 年,南昌县、贵溪市、吉安县、分宜县、樟树市、崇义县、婺源县等 7 个试点县(市) 102 万“参合”农民累计获得近 5 500 万元的医疗费补助,受益面达 52%。三是在 21 个县(市)开展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的试点。及时下拨农村医疗救助资金 1 476 万元,使 8 万多名农村特困群众得到大病医疗救助。

五、深化改革,强化监管,规范财经运行秩序

(一) 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部门预算编制水平提高。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提请省人代会审议的部门预算扩大到省政府所有组成部门和部分直属机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初步完善,编制工作的时效性得到加强;单位公用经费开支水平有所提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标准偏低且部门之间长期不尽平衡的问题。二是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展迅速。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由上年的 4 个部门及所属 47 个基层预算单位,扩大到 27 个部门及所属 102 个基层预算单位,在部分省直单位实行了预算外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市县会计集中核算正向国库支付制度转轨。三是“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加强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基金和收费管理,严格行政审批制度;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76 项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四是政府采购规模扩大。对全省公务用车定点

保险、定点加油实行全省联动、统一招标。2004 年全省政府采购规模超过 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平均采购支出节约率在 11% 以上。

(二) 着力加大财政监督力度。2004 年,全省各类财政监督检查累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5.67 亿元,其中,已追缴(扣拨)财政资金 3 367 万元,纠正混库、错库资金 1 亿元,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增强。省财政厅会同监察厅、审计厅对省直单位门面租金和内部宾馆接待收入进行全面清理,为纳入专户管理打下基础。会同宣传部、人大法工委、法制办、纠风办等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会计诚信教育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行业的社会公信力。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张 胜、王亚联、罗 翊执笔)

山东省

2004 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 15 490.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 778.3 亿元,增长 6.9%;第二产业增加值 8 724.5 亿元,增长 19.2%,其中工业增加值 7 799.3 亿元,增长 21.1%,第三产业增加值 4 987.9 亿元,增长 12.3%。人均生产总值 16 925 元(按现价汇率折算为 2 045 美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4.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 58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7%。其中,第一产业投资 249.7 亿元,增长 48.2%;第二产业投资 4 577.1 亿元,增长 42.0%;第三产业投资 2 762.5 亿元,增长 30.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 48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607.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6.1%;其中出口 358.7 亿美元,增长 35.0%;进口 249.1 亿美元,增长 37.7%。新批合同外商投资 214.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3.7%。实际外商投资 98.2 亿美元,增长 32.4%。农民人均纯收入 3 507.4 元,比上年增长 11.3%。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 389.3 元,增长 12.0%。

2004 年,山东省财政性总收入(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交中央税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外收入和社会保障基金收入)达到 2 6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6.7 亿元,增长 26.3%。其中上缴中央“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542.53 亿元,增长 22.81%。全省地方财政收入 828.33 亿元,相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6.05%。全省地方财政支出 1 189.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9%。全省当年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51.35 亿元,收入共计 1 379.68 亿元;当年财政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86.17 亿元,支出共计 1 375.54 亿元。全省收支相抵,累计净结余 4.14 亿元,连续 18 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挖掘增收潜力,保证财政收入增长

2004 年,面对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的压力,山东省各级财政按照省政府提出的“严格依法治税费,努力做到应